

古代诗词典藏本

袁行霈题

主 编 袁行霈

副主编 刘跃进

# 白居易诗选

王志清 ◆ 撰



商 務 印 書 館  
The Commercial Press

01-1007

古代诗词典藏本

袁行霈题

主 编 袁行霈

副主编 刘跃进

白居易诗选

王志清 ◆ 撰



商务印书馆  
The Commercial Press

2016年·北京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白居易诗选/王志清撰. —北京:商务印书馆, 2016  
(古代诗词典藏本)

ISBN 978-7-100-12841-4

I. ①白… II. ①王… III. ①唐诗—诗集 IV.  
①I222.74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6)第 297015 号

权利保留,侵权必究。

白居易诗选  
(古代诗词典藏本)

王志清 撰

---

商务印书馆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)

商务印书馆发行

北京冠中印刷厂印刷

ISBN 978-7-100-12841-4

---

2016年12月第1版

开本 880×1240 1/32

2016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张 8¼

定价:24.00元

## 古代诗词典藏本

主 编 袁行霈

副主编 刘跃进

编 委 (按姓氏音序排列)

曹 旭 陈祖美 程章灿 过常宝 蒋 寅

刘 石 刘扬忠 莫砺锋 钱志熙 王兆鹏

钟振振 周洪波 左东岭

策 划 厚艳芬

## 走出学术象牙塔

刘跃进

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，中国古代文学研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。相比较而言，我们在普及工作方面做得还很不够。尽管各类选注本层出不穷，但精品甚少。很多学者不屑于做普及工作，认为体现不出研究水平；即便有水平的人去做，也很难得到同行认可。这样一种偏见，必须改变。

从学术发展的历史看，真正在学术史上确立地位的学者，都与其尽心致力于学术普及工作密切相关。汉代对于经典的注释、唐代对于古注的疏证以及清代乾嘉诸老对于历代经典的重新阐释，其出发点多是普及经典知识。现代学术研究又何尝不该如此？即以我供职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为例，六十多年前刚刚筹划建立文学所的时候，最初的工作主要就是选注历代文学经典作品。近来翻阅《王伯祥日记》，里面详细记载了郑振铎、何其芳等人如何精心策划《诗经选》《史记选》《汉魏六朝诗选》《三曹诗选》《唐诗选》《宋诗选注》的工作，印象深刻。每一部书的编纂，从篇目的确定，到注释的推敲，都经过反复打磨。然后内部油印，送到国内相关研究单位、高等院校，广泛征求学术界同行的意见。经过这样几个回合，才最后定稿，公开出版。这样的书，阐释经典，其本身也成为一种经典，多数印行在数

十万册以上，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影响。而这些作者的名字和声誉，也逐渐走出学术圈，为广大读者所熟知。前辈学者的工作给我们很多有益的启示。

启示之一，我们必须对文学研究的普及工作有一种正确的认识。处理好普及与提高的关系，说易行难。毛泽东《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》明确指出：“人民要求普及，跟着也就要求提高，要求逐年逐月地提高。在这里，普及是人民的普及，提高也是人民的提高。而这种提高，不是从空中提高，不是关门提高，而是在普及基础上的提高。这种提高，为普及所决定，同时又给普及以指导。”学术研究真正服务于人民大众，首先就是要做好普及工作。没有普及，何来提高？但提高的最终目的仍然是为了更好地普及。现在，不少学者宁愿躲进象牙塔中做专精研究，也不愿意做点文化普及工作。这种观念值得商榷。毫无疑问，专精研究当然应当鼓励，给予尊重，这个社会也确实需要一批很专精的研究者，去做专业性很强的研究，尽管这种研究可能对社会现实没有直接作用，但是对我们整个文化发展来说又是必不可少的。这道理不言自明。但同时，我们更需要一批人出来宣讲传统文化，让专家的研究成果尽可能地为大众所认知。学术工作者来自人民群众，学术研究的本质也要求必须关注社会、依靠群众。如果我们的学术脱离人民群众，那就成了无根之木，难免凋零枯索的命运。这道理不言而喻。

启示之二，做好文学研究的普及工作，首先要求作者具有深厚的学术积累。康德《逻辑学讲义·导论》说过：“学术的讲述是通俗讲述的基础。因为只有能够彻底讲述某物的

人，才能以通俗的方式讲述它。”这段话把提高与普及的关系讲得非常明白。提高在前，普及在后。普及不是随意发挥，一定是在提高基础上的普及才有价值。真正的普及工作者或者说一个好的普及工作者，必须是在他这个领域掌握了丰富知识的研究者。没有深入的研究，哪来生动的普及？王伯祥、余冠英、钱锺书等人的学术普及工作就是成功的典范。对学者而言，深入易，浅出难。浅出所以难，是对作者要求高，他必须真正读懂经典作品，才不至于把经念歪。我们可能都有过这样的体验，专注于某一学术领域，遇到不懂的地方，偷懒的办法就是绕过去，而要讲给大众听，就无法藏拙。因此，做好普及工作，仅有良好的愿望是远远不够的，必须积学储宝、研阅穷照。只有这样，我们的普及工作才会更有实效，也才会更有意义。

启示之三，文学研究的普及工作，其意义还不仅仅是传播文化知识，更是传递一种理念，一种理想，甚至还可以说，是在从事一项民族文化集体认同的凝聚工作。大家都认同这样的观点，即传统文化是一个民族的命脉和灵魂。一个不知本来的民族，是绝对没有未来的希望的。在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，强调文化的多元性显得尤为重要。人类历史的发展告诉我们，物质文化可以全球化，而精神文化却有其强烈的向心力和凝聚力。文学研究工作者，有必要深入总结我们民族的传统特性和现实追求，并把这种特殊的文化基因固化为人民大众的行为准则和共同梦想。这样的民族是不可战胜的，将会永久地傲立于世界民族之林。

由上述几点启示来看，商务印书馆策划出版的这套“古

代诗词典藏本”，恰逢其时，其意义自不必多说。编者的态度是认真的，他们以“阐释经典本身也要成为经典”为追求，其选家皆术有专攻，在其所选评方面具有相当的专精研究与学术影响，从而保证了选本的专业性与权威性。

正是由于每位选注者的研究领域、研究特点不同，因此“古代诗词典藏本”最大的特点就是不强求整套丛书风格整齐划一，而允许一选本有一选本之个性特色。这里仅举数例：李山教授的《诗经选》，仿佛带领读者做了一次重回“诗经世界”的新旅——重新审读其字句、篇章，重新考订其创作年代，勾勒其礼乐背景，体味其文化意蕴，欣赏其风雅艺术，考察其歌唱方式……《王维诗选》的作者王志清教授认为，王维诗乃诗之哲学，亦可谓哲学之诗。故其选评，敏于感悟，精于赏玩；其评赏文字，巧于切入，工于辞采。《李清照诗词选》的作者陈祖美先生，在历代学术研究成果的基础上，更贴近窥见了李清照的种种内心隐秘，从而细绎出易安的十余种“心事”——幼年失恃、党争株连、婕妤之叹，以及终生无嗣的庄姜之悲等等，提出了许多新人耳目的独到见解。

无须赘言，只这几本书的简略介绍，即已充分显示出选注者的学术个性。在大的统一的原则下，保留各个选本自己独特的面孔，这一点，近于文学所编写经典读本的传统。钱锺书先生的《宋诗选注》，就特别强调自己“注”的特色，而与其他选本略有不同。希望这种不拘一格、力避匠气的文风与学风，贯彻丛书始终，从而涌现出更多的既拥有学术品位又文采斐然，既不乏前沿理论、自出己见又深入浅出的精

品选本。

丛书付梓在即，编者希望我就上述特色发表感想，以便让更多的读者理解，这种信任让我感动。确实，好书好序，相得益彰。如果翻开一部新书，上来就是一篇乏味的序言，就好像刚出门，便遇上障碍物，诚可谓“出门即有碍，谁谓天地宽”，叫人眉蹙。顾炎武《日知录》早就告诫：“凡书有所发明，序可也；无所发明，但纪成书之岁可也。人之患在好为人序。”贸然作序，对读者可能会是一种冒犯。但我想，好书确实需要介绍，好意也要有所表达。我真诚地呼吁我们的同行，在努力攀登学术高峰的同时，不要忘记为社会尽些心力，为国家文化建设奉献我们的绵薄之力。

六十年前，文学研究所推出的经典读本，以著者自己研究为基础，广泛借鉴吸收前人成果，取得空前成就，影响至今。我们相信，商务印书馆推出的这套“古代诗词典藏本”，也一定能在学术普及工作方面推陈出新，为广大读者所认可。

2014年5月30日

草于京城爱吾庐

## 导 言

白居易（772—846），是个具有世界影响的中唐诗人，曾几何时，他与李白、杜甫并称而为唐诗三大家。白居易嗜诗如命，自号“诗魔”，存诗约三千首，为唐人之冠。白居易的诗歌创作，以其四十四岁流贬江州为界而分为前后期。其前期大量创作的新乐府诗，以“救济人病，裨补时阙”为旨意，批判色彩极其强烈，反映社会现实的深广度可谓前无古人。而其后期乐天顺命，知足保和，耽于纵情自娱，多感伤诗与闲适诗。白居易诗风平易浅切，擅出旷达语，而以白俗为美，深刻影响了后世文学的发展。

### 一、“以俗为美”是一种勇气与智慧

元和尚怪，白居易乃元和诸怪中的一怪。

元轻白俗，白居易之怪，怪就怪在俗，将诗俗化。

白居易之诗，既白又俗，以白而显俗。其本有好尽之癖，语言本来就再浅近不过了，还唯恐读者读不懂，不仅喜在诗下加注，还常在行文中夹注，而其诗的题目，又常

把某年某月遇某人游某地等信息写得明明白白<sup>①</sup>。如果是赠人怀人，则要写明对方的名字，包括写给自家声伎的诗，或赠给官伎与朋友家伎的诗，或代妓女所作诗，甚至赠给小女尼与小女冠的诗，都不避不讳。所有的这些，成为白诗形式上的特征，也成为白诗的特别印记。白氏以俗为美之怪，乃是刻意为怪也。

我们敢于肯定，白居易之俗，乃是一种美学追求，是一种刻意为之的艺术表达。据说宋人张文潜看到过白居易诗的手稿，其上“真迹点窜，多与初作不侔”（胡震亨《唐音癸签》）。可见，白居易作诗也并非随便落笔、轻率为之的。早期的白氏，对诗就有着一一种特别的期待。“非求宫律高，不务文字奇。惟歌生民病，愿得天子知。未得天子知，甘受时人嗤。”他以“不惧权豪怒，亦任亲朋讥”的勇气，坚持做到“篇篇无空文，句句必尽规”（《寄唐生》）。白居易之为俗，是相当自觉的，也是相当艰难的，需要承受不小的外在压力，饱受世人嗤笑。其中年写成的《自吟拙什因有所怀》诗云：“诗成淡无味，多被众人嗤。上怪落声韵，下嫌拙言词。”但他依然很自信，也很坚持：“时时自

① 其诗之长题如《十年三月三十日，别微之于沔上。十四年三月十一日夜，遇微之于峡中。停舟夷陵，三宿而别；言不尽者，以诗终之。因赋七言十七韵以赠，且欲记所遇之地，与相见之时，为他年会话张本也》；又如七律酬元稹《微之到通州日，授馆未安，见尘壁间有数行字，读之即仆旧诗。其落句云：绿水红莲一朵开，千花百草无颜色。然不知题者何人也。微之吟叹不足，因缀一章，兼录仆诗本同寄，省其诗，乃是十五年前初及第时，赠长安妓人阿软绝句。缅思往事，杳若梦中。怀旧感今，因酬长句》等，分明是诗前小序也。

吟咏，吟罢有所思。苏州及彭泽，与我不同时。此外复谁爱，唯有元微之。”白氏也为其俗不被人理解而感到苦闷，感到烦恼。因此，像白氏这样以俗为美而将诗歌俚俗化，也真是要有点思想、有点勇气的。

应该说，以俗为美，还是一种创作的智慧。“酒狂又引诗魔发，日午悲吟到日西。”（《醉吟二首》其二）白氏爱诗，不是一般的爱，而是超过“癖”的层次，达到了“魔”的境界。于白居易而言，诗就是生活，生活就是诗。概观其一生，我们不能说诗是其生活的全部，但说诗是其生活中极其重要的部分则是无疑的。他将诗歌俗化，或者是被他俗化了的诗，最能够贴近生活，最适合表现生活，最能够成为他的一种“生活”。他用诗来交游，用诗来记事，用诗来泄怒解愁，用诗来感悟人生，用诗来为自己赚取名声，等等，概言之，他将诗实用性地工具化了，甚至也游戏化了。他特别热衷于酬唱，酬唱也成为他的高品格的游戏。与之唱和的人很多，尤以元白唱和为多。白居易在《祭微之》文中说：“死生契阔者三十载，歌诗唱和者九百章。”他曾以《东南行一百韵寄通州元九侍御澧州李十一》赠，既而元稹则有《酬乐天东南行诗一百韵》酬。他们将次韵排律扩展到极致。白居易与元稹的唱和，“自衣冠士子，至闾阎下俚，悉传讽之”（《旧唐书·元稹传》），也形成了中唐酬唱的高潮，引导了诗歌俗化的走向。晚年则与刘禹锡酬唱较多，合编为《刘白唱和集》。

白居易以俗为美的审美价值取向，适应了中唐社会的俗化走向。中唐商业经济发达，城市繁荣，市民阶层迅速勃

兴，促进了中唐都市文学的迅速发达。“贞元尚侈”之风弥漫了整个社会，诗歌也成为满足人们追求感官声色刺激的娱乐方式。而以白诗流传的无与伦比的深广度来验证，白氏俗化的策略是高明的，也是极其成功的。这种新的诗体和新的风格，尤其是其激切的内容，而获得了广泛流传的特别成功。元稹说白诗“禁省、观寺、邮候、墙壁之上无不书，王公、妾妇、牛童、马走之口无不道……自篇章以来，未有如是流传之广者”（《白氏长庆集序》）。白氏自己也说：“自长安抵江西三四千里，凡乡校、佛寺、逆旅、行舟之中，往往有题仆诗者。”（《与元九书》）其《白氏长庆集后序》中还提到，他的作品当时就传到了日本、新罗。诗人生前其诗就这样流行的，这在中国古代文学史上罕有其匹，古人叹曰：“是古来诗人，及身得名，未有如是之速且广者！”（赵翼《瓯北诗话》）白氏“以俗为美”之策略大获全胜矣。

## 二、从讽谕到感伤再到闲适

白居易一生经历了九个皇帝，分别是代宗、德宗、顺宗、宪宗、穆宗、敬宗、文宗、武宗与宣宗皇帝。他前后历官二十任，从政四十年，自校书郎始，以刑部尚书致仕。纵观其一生，粗略分为两个时期。一是思想激进期。简单地说即是其四十岁以前。白氏自其三十六岁任左拾遗、充翰林学士后，“有阙必规，有违必谏，朝廷得失无不察，天下利害无不言”（《初授拾遗献书》），甚至与宪宗当面论

执强鲠而“上颇不悦”。一是知足保和期。此时期当从811年白氏丁忧退居渭上算起，随后的飘蓬行踪是：江州—忠州—杭州—苏州。白氏五十岁（长庆元年）起，直至其七十岁（会昌二年）请罢太子少傅，以刑部尚书致仕，二十年时间，官运亨通，养尊处优，其生活内容不外嗜酒、耽琴、吟诗与悠游，率性便去，兴尽而返。

白居易的诗歌创作，与其仕途顺舛、命运起落相关，但不绝对同步。我们以为分三个时期为好：

一是讽谕诗时期（787—810）。白氏有讽谕诗170余首，基本上都写于此时期。早期的白居易属于政治理想主义者，大量创作反映民生疾苦的讽谕诗，以期裨补时阙，其讽谕诗让“权豪贵近者相目而变色矣”，“执政柄者扼腕矣”，“握军要者切齿矣”（《与元九书》）。这些讽谕诗冷峻犀利，怒鞭狠笞。

二是感伤诗时期（811—819）。丁母忧退居渭上，诗人除了丧亲之痛外，还有仕途失意的烦恼。他似乎为此前的仗义直谏、面折廷争而感到不安和后悔，诗人非常伤感：“我生来几时，万有四千日。自省于期间，非忧即有疾。”（《首夏病间》）丁忧超期一年有余，才被朝廷召回，且转授太子左赞善大夫之闲职。元和十年，因“武元衡事件”而被贬江州司马。白氏在江州写成著名的《与元九书》，他在其中自述道：“大丈夫所守者道，所得者时，时之来也，为云龙，为风鹏，勃然突然，陈力以出。时之不来，为雾豹，为冥鸿，寂兮寥兮，奉身而退。进退出处，何往而不自得

哉！”流贬江州后，白氏感伤之极，自觉理想彻底破灭，此期间多感伤诗，诗风凄婉深曲。

三是闲适诗时期（820—846）。白氏彻底放弃了理想追求，借助佛老思想来排遣苦闷与寂寥，彻底转向闲适诗写作。白氏是个玩家，生活品味高，也非常懂得享受生活，喜欢骑马，种树植竹，诗酒琴玩。阮阅《诗话总龟》云：“白乐天洛中高退十余年，度日娱情，惟诗与酒，追游唱和一辈名流，著在文集。”白氏大和八年（834）作《序洛诗》，自评近期诗作说：“实本之于省分知足，济之以家给身闲，文之以觴咏弦歌，饰之以山水风月。”其晚年的诗，“知足保和，吟玩性情”，多朴拙平和风，多旷达安逸语。

这样的划分，也只是大致如此耳。线条再粗些，可以流贬江州为界而分期。流贬江州，让他好不伤心而哭湿了青衫。“元、白的背弃是以贬官为引爆点的，以元稹被贬江陵、白居易被贬江州为明显的分水线。他们早先以诗干时，表现了诗人一定的正直感和良心感，但很大程度上是‘以酬恩奖’。当诗人的个人利益遭到损害时，早年的信仰彻底崩溃。在文学史上，像这样前后迥异的变化，是少有的<sup>①</sup>。”白居易甚至发誓“宦途自此心长别，世事从今口不言”（《重题》其四）。讽谕诗也从此夭折，“‘新乐府运动’在当时只不过是昙花一现，之后不久，元、白等人就背离了自己的诗歌理论和创作思想，由一个企图补弊时政、干预教化的倡导者，成为滥制‘淫言媿语’的‘轻薄之

① 李从军《唐代文学演变史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2006年第二次印刷，第398页。

徒’。……使人吃惊的并不是元、白等人后来背离了他们原来的创作道路，而是他们实在是走得太远了，完全走到自己早先的对立面上去了。后期的元、白以自己的创作实践打倒以前的自身，非理性主义击溃了理性主义的最后一道防线，背弃在那里表现得是那样鲜明、彻底”<sup>①</sup>。大和九年，唐王朝发生了历史上有名的“甘露之变”，遇害的宰相中有两个是白居易的好友。时白居易64岁，其早年的上书请捕国贼的血性之勇完全没有了，甚至并未对此事件的是非曲直作出任何评价。其诗《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感事而作》云：“祸福茫茫不可知，大都早退似先知。当君白首同归日，是我青山独往时。”只是庆幸自己全身远祸而逃过一劫。其“宦情衰落，无意于出处，唯以逍遥自得、吟咏情性为事”（《旧唐书》本传）。因其“吏隐”智慧，晚年升迁不断，由八品至从二品，由月俸一万六至月俸十万。李从军指出：“在元、白身上，我们看到了典型的背弃过程。在他们那里，表现了儒家正统观念的崩溃，从文学的角度来说，这又是功利主义的崩溃。崩溃的原因，并不单单是个人宦海浮沉所造成的结果，它还有更深的原因。这种背弃，是时代的必然，是理性在这个时代的地位所决定的”<sup>②</sup>。”

白居易一生两大转折点：四十四岁贬谪江州而由“兼济”急转为“独善”；五十五岁以太子宾客分司东都的职位，成为“月俸百千官二品”（《从同州刺史改授太子少傅分司》）的闲人，自称“闲居泰适之叟”之“醉吟先生”。

① 李从军《唐代文学演变史》，第398页。

② 李从军《唐代文学演变史》，第400页。

白氏因为政治受挫，其人生态度迅速转向，其儒家正统观念也彻底崩溃，佛老思想占了绝对主导，生成虚无主义的人生观，知足保和，吟玩情性，其诗也完全走到其早年立论的相反方向去了，情调淡泊，情态悠闲，从内容上看，其“俗”则带有一种世俗甚至低俗的成分了。

### 三、优劣参半看白俗

平心而论，白诗“以俗为美”之怪，倒也无可厚非，人各喜爱。而其艺术上的粗糙，思想上的平庸甚至卑颓，却是难免要让人诟病的。杜牧《唐故平卢军节度巡官陇西李府君墓志铭》中借李戡之口痛斥元、白诗说：“淫言媿语，冬寒夏热，入人肌骨，不可除去。吾无位，不得用法以治之。”他为白诗广为流传而深感痛心与愤怒，当然也无奈。而司空图则于《与王驾评诗书》中说：“元、白力勍而气孱，乃都市豪估耳。”按：勍（qíng）：强而有力，如勍寇、勍盗、勍敌；孱：浅陋低劣，卑微无能；估：同“贾”，商人。这是个比喻说法，很有揶揄味。意思是说，元白的声音很大，所写境界也很大，然缺少壮逸激荡之气，仿佛市场上大声吆喝的商人。司空图盛赞过韩愈“驱驾气势，若掀雷挟电”的诗风。而白居易《与元九书》中也说自己的诗“或诱于一时一物，发于一笑一吟，率然成章，非平生所尚者，但以亲朋合散之际，取其释恨佐欢。今铨次之间，未能删去。他时有为我編集斯文者，略之可也”。